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The Colla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舟山甬泰船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福建金鉗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簽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中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元之代價買賣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註冊資本(「股權」)。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該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執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基於彼絕對酌情認為對簽立買賣協議及進行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視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與買賣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買賣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無論是否加蓋公章)，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且在董事認為有益於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情況下，同意該等修訂、修正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8樓802室

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6.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為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票的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